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由財政部監管之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為出口業者提供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58 億 7,218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36 億 8,651 萬 1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9,664 萬元，營業外收入 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 6,883 萬 5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1,271 萬 2 千元，本期淨利 11 億 94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 億 3,98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958 萬 7 千元(增幅 32.1%)，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1 億 3,881 萬元則減少 2,932 萬 7 千元(減幅 2.58%)。茲就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次：

**四、雖與國內外多家金融機構簽約辦理轉融資業務，惟於中東歐與非洲區域之合作機構相對較少，另越南西貢商業銀行(SCB)轉融資貸款逾期迄今無法償還欠款，允宜持續溝通妥處，俾確保債權**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51 億 2,52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979 萬元增加 15 億 9,550 萬 3 千元(增幅 45.2%)，較 112 年度決算數 65 億 1,764 萬 5 千元減少 13 億 9,235 萬 2 千元(減幅 21.36%)；「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 3 億 5,74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168 萬 8 千元(增幅 92.4%)，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 億 177 萬 7 千元則減少 3 億 4,428 萬 1 千元(減幅 49.06%)，係針對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依授信戶信用評級預計可收回情形予以評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另為強化該行融資功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臺幣 100 億元計畫書」，114 年度預算案續編國庫現金增資 20 億元。有關近年該行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轉融資概況，謹敘明如次：

(一)為協助我出口業者拓銷海外市場，該行近年來已與數十家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轉融資業務，主要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中東歐與非洲合作機構較少

為協助我出口業者拓銷海外市場，輸出入銀行辦理轉融資業務，授予與該行簽約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由該等金融機構轉貸予其客戶作為向我國出口業者購買產品之資金，就輸出入銀行而言，除可從轉融資金融機構轉貸並向該行申請核撥款項中獲取利息收入外，由於轉貸提供國外買方業者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亦有助於提高渠等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依輸出入銀行網站公告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與該行合作辦理轉融資之國內外金融機構計有 79 家機構(部分機構含其駐外據點，詳表 1)，除美國之 CATHAY BANK 與 GOLDEN BANK N. A.、墨西哥之 INTERCAM BANCO, S. 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INTERCAM GRUPO FINANCIERO、保加利亞之 FIRST INVESTMENT BANK AD 及南非之 ABSA BANK LIMITED 外，主要分布於新南向國家(11 國計 39 家，家數占比 49.37%)、中南美洲(8 國計 14 家，家數占比 17.72%)等較具外銷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有不少金融機構係屬本國大型商業銀行(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在海外之分支機構，以強化對當地進出口業者之金融服務，促成雙邊經貿交流。惟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與輸出入銀行合作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分布國別數、家數在中東歐、非洲等區域偏少，分別僅有 2 國 13 家、1 國 1 家。鑒於為拓展外貿布局，政府除已於 111 年 3 月核定「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藉以深化我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鏈結外，並已推動包括「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拓銷非洲市場」等經貿政策，輸出入銀行為拓展該行海外業務，亦先後於 104 年 12 月、111

年 10 月於屬於新南向國家區域之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中東歐區域之捷克布拉格等布點，允宜善用政府政策與該行海外據點，適度拓展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俾協助我出口業者拓展市場。

表 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輸出入銀行簽約之轉融資金融機構分布概況

分布區域別	所在國別	轉融資金融機構
亞太	澳洲 (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班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布里斯班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雪梨分行
	柬埔寨(新南向國家)	合作金庫銀行墨爾本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柬埔寨子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
	印度(新南向國家)	合作金庫銀行金邊分行
		STATE BANK OF INDIA
		ICICI BANK LIMITED
	印尼(新南向國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德里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斯里佩魯姆布杜爾分行
	馬來西亞(新南向國家)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菲律賓(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納閩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
	新加坡(新南向國家)	合作金庫銀行馬尼拉分行
		BDO UNIBANK, INC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泰國(新南向國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PCL
	越南(新南向國家)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INDOVINA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分布區域別	所在國別	轉融資金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緬甸(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仰光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仰光分行
	寮國(新南向國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珍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永珍分行
	中華民國(臺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蒙古	合作金庫銀行
		GOLOMT BANK JSC
KHAN BANK JSC		
中東歐	土耳其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JSC
		AKBANK T. A. S.
		ALTERNATIFBANK A. S.
		TURKIYE GARANTI BANKASI A. S.
		TURKIYE IS BANKASI A. S.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TAO
		TURK EKONOMI BANKASI A. S.
		T. C. ZIRAAT BANKASI A. S.
		YAPI VE KREDI BANKASI A. S.
		ING BANK A. S.
		DENIZBANK A. S.
	QNB FINANSBANK A. S.	
ANADOLUBANK A. S.		
保加利亞	FIRST INVESTMENT BANK AD	
北美洲	美國	CATHAY BANK
		GOLDEN BANK N. A.
	墨西哥	INTERCAM BANCO, S. 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INTERCAM GRUPO FINANCIERO
中南美洲	多明尼加	BANCO DE RESERVAS DE LA REPUBLICA DOMINICANA
		BANCO MULTIPLE BHD S. A.
	厄瓜多	BANCO INTERNACIONAL S. A.
	瓜地馬拉	BANCO DE DESARROLLO RURAL S. A.
		BANCO INDUSTRIAL S. A.
	宏都拉斯	BANCO ATLANTIDA S. A.
	尼加拉瓜	BANCO LAFISE BANCENTRO, S. A.
BANCO FICOHSA NICARAGUA S. A.		
巴拉圭	BANCO CONTINENTAL S. A. E. C. A.	

分布區域別	所在國別	轉融資金融機構
		SUDAMERIS BANK S. A. E. C. A.
		BANCO ITAU PARAGUAY S. A.
		BANCO FAMILIAR S. A. E. C. A.
	阿根廷	BANCO DE GALICIA Y BUENOS AIRES S. A. U.
	巴拿馬	BAC INTERNATIONAL BANK, INC.
非洲	南非	ABSA BANK LIMITED

資料來源：整理自輸出入銀行網站。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BankService/Loans/pages/relendingfacility.aspx>。

## (二)近年部分與該行合作之轉融資金融機構之轉融資授予額度占風險限額比例偏高，其中越南 SCB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尚無法償還數百萬美元欠款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110、111、112 等各年底及 113 年 10 月底曾與該行合作之轉融資金融機構其被授予信用額度已逾風險限額 85%<sup>1</sup>者，包括 111 年底之白俄羅斯之 Priority Joint Stock Company、土耳其之 AKBANK T. A. S.、Yapi Ve Kredi Bankasi A. S. 及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T. A. O. 等 3 家銀行，以及越南之 Saigon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以下簡稱 SCB)，其中白俄羅斯之金融機構已無餘額，且到期後不再展期；土耳其之 3 家銀行還本付息情形正常；越南 SCB 則涉及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案，自 111 年 10 月間因內控問題引發存戶擠兌而遭越南央行特別監管，並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3 年 10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未償還本金餘額計 422 萬美元，積欠應收利息 56 萬美元，合計 478 萬美元。經輸出入銀行持續以電子郵件、電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系統發送電文及 4 次派員親赴越南洽催還款獲悉：因 SCB 目前仍受特別監管，財務困難暫無力償還債務；又越南法院預定 113 年底或 114 年初就 SCB 所涉案件進行最終判決，將有助於確認 SCB 營運及重組

<sup>1</sup>係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系統所設定之警戒值。

方向；SCB 致輸出入銀行之債務承諾信函尚在內部簽核。經洽據該行表示，將持續與 SCB 保持密切聯繫，洽催轉融資欠款，並續請外交部駐越南機構提供必要協助。該行未來將對借款者之信用狀況及所在國家風險綜合評估，並定期辦理授信後追蹤風險，倘市場風險增加將適時停止撥款或調降授予額度。鑒於針對銀行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等事項，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sup>2</sup>授權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處理規範，輸出入銀行除就越南 SCB 案持續洽催還款外，並允應恪遵前揭法令辦理。

綜上，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我出口廠商拓銷海外市場，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轉融資業務，近年該等機構分布區域主要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中東歐與非洲合作機構較少，允宜適度拓展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針對越南 SCB 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案除持續洽催欠款外，並允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事宜。

---

<sup>2</sup>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